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1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赵国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截止2019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9-049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9-049

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国昂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保利置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保利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保利广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保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保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苏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赵国昂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轻集团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